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2.303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76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報名訊息，預定報名日期為113年5月28日至6月6日止，預定考試日期為同年9月7日至9月8日，請惠予擴大宣導本項考試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8月29日原民人字第11200425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項考試訊息更廣為周知，請協助擴大宣導，並鼓勵有意願加入公職行列之原住民，及早規劃準備考試。
- 三、另依修正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；自113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一、二、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，併予提醒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8/30

